

张家川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成果
汇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3

合同编号: GAUCGHZ-2025ZJC

项目编号: TGZC2025-121

甲 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站

乙 方: 甘肃农业大学

集采机构: 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张家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 001（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TGZC2025-121

甲方（采购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站

乙方（中标人）：甘肃农业大学

签订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甘肃农业大学（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张家川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

1.2.2 服务内容：撰写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特色农产品适宜性评价专题报告；编制 1:5 万土壤表层速效养分含量等土壤属性图

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特色农产品适宜性评价等专题图；完成基础数据库、过程数据库、成果数据库的制作。若后期国家或甘肃省三普办颁布新版编制规则和提纲，则依据最新编制规则和提纲进行材料提交。

1.2.3 服务质量：乙方须依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张家川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等规范，开展成果汇总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且来源可追溯，分析报告符合学术规范，逻辑严谨、结论可靠；验收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及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及说明文件，对验收组整改意见，需在规定时限内制定方案报甲方审核，并按通过方案迅速落实整改，确保成果质量达省级验收标准或更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97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八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撰写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特色农产品适宜性评价专题报告。	200000
2	编制 1:5 万土壤表层速效养分含量等土壤属性图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特色农产品适宜性评价等专题图。	200000
3	完成基础数据库、过程数据库、成果数据库的制作。	297800
总价		6978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招标文件）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的 70% 款项根据乙方项目工作进展，甲方根据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逐年进行解决。（变更付款方式的说明，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工作经费主要是县财政承担，付款方式主要以县财政每年下拨资金为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服务合同总周期为 394 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5年4月30日 至 2026年6月1日；若由于国家或甘肃省三普办颁布

新标准、规范、提纲等需做出修改而导致的延期，项目须顺延，且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但应按照修改需求完善相关工作。

1.5.2 服务地点：甘肃农业大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包括由于国家或甘肃省三普办颁布新标准、规范、提纲等需做出修改而导致的延期）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款项到位而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站（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海同 时间：2025年 5 月 9 日	乙方：甘肃农业大学（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5年 5 月 9 日
---	--